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启春	董事	因公缺席	孙树明
杨德	独立董事	因公缺席	孙树明

公司负责人孙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852,216.93(30.83)	240,999,775.522(60.03)	6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227,984,788.47	39,610,879,942.31	85.12%
营业收入(元)	6,642,371,559.83	90,699	26,354,258,9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0,955,911.89	44.96%	10,386,017,15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2,275,852.65	49.02%	10,309,439,6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6,412,898,51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04%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04%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下降1.07个百分点	18.02%

注1：本报告之财务数据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上表计算本年1-9月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6,864,733,797股，计算本年7-9月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7,621,087,664股，上年1-9月和7-9月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5,919,291,464股。

注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之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止披露前一日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7,621,087,664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2,69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86,176.82	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24,462.54	主要为代扣代缴手续费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25,57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35,295.41	
合计	76,584,548.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投资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141,405户,其中:A股股东139,218户,H股股东数2,187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700,089,000	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0	1,250,154,088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33	1,244,652,926	0	
中国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01	686,754,216	0	
中证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227,872,748	0	
富凯安宝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7	226,242,941	0	
普华永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1	145,936,358	0	质押 144,000,00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7	119,286,246	0	质押 107,68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9	98,149,700	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6	50,2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141,405户,其中:A股股东139,218户,H股股东数2,187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089,000 境外上市普通股 1,700,089,0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54,08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652,926 人民币普通股 1,244,652,926
中国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54,216
中证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748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2,748
富凯安宝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26,242,941 人民币普通股 226,242,941
普华永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6,358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19,286,2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286,24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98,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49,70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0,000

注1：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注3：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2015年10月15日公开披露的信息，辽宁成大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吉林敖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8,1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上述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4：2015年7月14日，Fuhon Life Insurance Co., Ltd.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157,044,800股，占公司H股本的9.22%；2015年4月10日，L.R. Capit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普策股权投资控股)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102,854,000股，占公司H股本的6.64%；2015年4月10日，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82,283,200股，占公司H股本的4.84%。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5：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6：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因参与融资融券等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注7：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因参与转融通等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51

股本的6.04%；2015年4月10日，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公司H股共82,283,200股，占公司H股本的4.84%。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5：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6：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因参与融资融券等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注7：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因参与转融通等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3,671,144,705.16	92,830,499,800.97	127.06%	吸收企业增资增加。
拆出资金	—	1,000,000,000.00	(100.00)	本期未收回向商业保理行拆出的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37,506,682.07	26,996,501,834.36	211.29%	增加了债券、基金等的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43,643,475.58	91,293,335.55	166.88%	主要为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应收款项	2,935,476,653.98	1,275,626,453.93	130.11%	收取相关业务款和应收清算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2,865,349,144.00	1,676,518,411.15	70.91%	应收融资融券和分拆付息债券利息增加。
应付证券金	4,373,460,180.44	3,029,861,695.35	44.35%	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217,364,918.07	34,410,115,665.06	101.15%	增加了债券等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01,910,740.02	1,524,325,067.27	110.05%	增加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413,312,118.96	278,768,664.23	48.26%	广发证券大厦项目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228,209.95	230,184,633.01	476.5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无形资产	1,461,541,078.66	952,533,953.37	53.54%	收购北京恒信增加。
引入资金	17,000,000,000.00	112,300,000.00	51.38%	本期向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增加。
所有者权益	299,416,625.51	87,303,818.97	174.23%	主要为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669,668,675.56	71,465,562,643.43	71.65%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414,009,519.29	3,201,915,132.27	131.55%	主要为计提绩效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2,303,066,389.17	1,436,481,292.11	60.33%	当期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账款	11,230,603,468.15	4,311,267,401.22	160.49%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未参与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	2,414,654,429.17	791,401,200.54	205.11%	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回购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79,885,355,332.11	26,030,663,617.12	206.89%	发债及长期股权投资发行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332,305.56	111,538,888.04	40.1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负债	2,175,773,201.59	775,057,439.49	180.72%	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及H股发行费用增加。
资本公积	31,679,119,369.68	8,887,816,549.35	268.88%	本期新增H股发行溢价。
未分配利润	23,204,295,360.69	13,984,130,570.65	65.74%	净利润增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60,898,122.11	4,565,482,585.08	223.32%	经纪业务新增资产管理及基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2,814,345,057.80	934,371,670.70	200.2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8,697,360,120.35	2,110,377,984.24	312.12%	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632,615.33)	803,215,794.82	-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损益	291,300,779.57	(867,463.35)	—	—
其他业务收入	18,978,476.88	12,684,634.96	49.62%	其他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附加	1,545,939,380.94	434,501,721.88	255.80%	应税收入增加。
营业及管理费用	10,888,241,116.30	9,597,999,996.06	189.38%	主要为工资薪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4,929,137.92	135,402,032.02	27.5334%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853,531.23	28,940,868.06	386.49%	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2,332,200.00	10,949,347.43	(32.96)%	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3,321,686,695.51	860,410,467.55	285.99%	利润总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2,898,516.61	11,924,371,257.08	205.36%	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2,997,966.51)	(1,818,734,992.4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3,641,016.85	8,496,172,228.34	792.33%	发行H股及H股发行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营业网点变更

(1) 公司营业部同城址迁址

序号	迁址前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营业部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证券营业部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2) 新设营业部情况

2015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8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36号)，核准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河源市、茂名市高州市、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鞍山市、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等地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

目前，上述8家C类证券营业部、除茂名高州证券营业部，其他7家营业部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新设营业部名称	地址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莆田嘉应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福清市西园西路(莆田)大酒店有限公司2号楼25层09-11室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东山区千山中路16号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大厦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厦2号楼万安大厦六楼A606(东莞常平)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南桥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南桥东路1号及百购购物中心二期3011铺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建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马尾路(京东大道)98号富都国际(88F、89F、90F、91F、92F、93F)楼B座24-26号店面(自贸试验区)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和平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江西路46号07号商铺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晋江市晋江市普安南路福道社区长兴路光明广场B栋一层13-14号店面

(3) 新设分公司情况

2015年8月14日，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南分公司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5]34号)，核准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1家分公司。目前，该分公司已正式开业。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还未获批的分公司和营业部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没有已获申请但未获批的分公司和营业部的情况。

2014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2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公司完成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期货增资人民币2亿元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5年7月4日，21家证券公司召开工作会议并发布了《21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参与者，以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15%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ETF等。于2015年7月6日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补充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并已完成了相关交割事宜。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易日期:公司股票交易总账

公司的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但不低于下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6,989,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4%;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6%;弃权股份0股。

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股份26,001,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67%;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333%;弃权股份0股。

2、对发行股数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326,989,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4%;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6%;弃权股份0股。

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股份26,001,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67%;反对股份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333%;弃权股份0股。

3、对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713.8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与公司的合法合规收购事项,取得了初步成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多次沟通汇报,并与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书》。目前,双方在具体估值、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预计短期内无法达成协议,为保障广大股东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尚未提交2015年11月2日召开起复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98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0号)附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